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佩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興揮、呂侑軒、林長安、郭山水及莊心羽等5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36,826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927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6,8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光億